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37號

原告 董上鳳

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

被告 滿堂紅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閔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公司監察人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董、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；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塗銷（變更）於新北市政府之被告公司監察人登記（被告並非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，故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塗銷公司監察人登記，以有不妥，是否係主張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請斟酌有無變更聲明之必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顯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屬財產權訴訟，又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